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杭州市闲林水库管理处在《浙江省杭州市闲林水库（中型）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中，设置了单独的环境保护设计章节，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均由华东勘测设计院和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资金。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已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及其他相关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环保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杭州市闲林水库工程于 2015 年 7 月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并于 2016 年 4 月份正式下闸蓄水，蓄水水位为 60m。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 2018 年 4 月启动，验收调查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保竣工验收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进行，该工程竣工验收调查报告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2018 年 11 月 7 日，由杭州市闲林水库管理处组织成立了由专业技术专家以及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单位、监理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召开了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工程环保验收结论为“杭州市闲林水库工

程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生态等）设施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相关的反馈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管理处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分工如下：

表 2-1 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一览表

安全环保领导小组	施工期	运行期
组长	王旭峰	王旭峰
组员	金建峰	金建峰
	鲍红艳	鲍红艳

同时，管理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杭州市闲林水库管理处根据《浙江省大中型水库运行管理规程（试行）》、《浙江省水库管理手册编制指南（试行）》、《浙江省水利工程管理定岗定员标准（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程规范要求，制定了《杭州市闲林水库标准化管理手册--制度手册》，具体见表 2-2。管理处也落实了关于油烟、生活污水及发电机等环保管理要求。

表 2-2 闲林水库管理制度

序号	制度		主要内容		
1	综合管理制度		日常管理、人员管理、培训教育、经费管理等方面的要求。日常经费管理制度可以保证各项运行维护费用。		
2	工程建设类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制度	/		
		项目验收和后评价制度	主要包括对项目整体及分项进行验收及后评价管理的要求等。		
3	运行管理类制度		运行管理单位考核办法	/	
			工程检查制度	日常巡查制度	对水库的运行管理，进行日常巡查的要求。
				定期检查制度	对水库的进行汛前检查、汛后监测和年度检查的要求。
				特别检查制度	当水库水位出现暴涨暴落或高水位运行，发生有感地震等可能严重影响工程安全运行等情况时，需对水库进行检查的要求和流程。
				设备巡查制度	为及时发现水工建筑物、边坡、库岸、管理设施等可能存在的隐患、缺陷、损毁或损坏，由水库管理单位组织、由专人负责经常性的现场巡视与检查。
			安全监测制度	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的要求	
			维修养护制度	各项设施的维护养护要求。	
			调度运行制度	水库运行调度要求。	
			闸门操作制度	规范各类闸门的操作。	
			工作报告制度	各类工作的请示、报告和总结要求	
			物资管理制度	明确各类物资的管理情况	
			档案管理制度	明确水库各类档案的存档及管理要求。	
			安全保卫制度	明确各类安保要求。	
			值班制度	明确水库汛期值班的要求。	
注册登记制度	明确水库大坝的注册登记要求。				
安全鉴定制度	明确水库各类工程的安全鉴定要求。				
应急预案制度	明确水库应急预案的编制实施。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杭州市闲林水库工程已经按照要求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提交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原余杭区环保局）进行备

案，备案编号为 330110-2018-083-L，具体见图 2-1。工程应急预案纳入当地公共应急预案体系，并将配合《余杭区突发饮用水源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实施。工程现阶段暂未根据应急预案要求进行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水质和沉积物、生态监测计划，实际验收调查过程中对本项目进行了声环境、水环境的监测及生态环境的调查。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企业处理

闲林水库淹没影响范围内涉及个体工商户经营户 60 家、农村企业 21 家，补偿费用全部经评估公司评估，截止 2015 年 4 月，均已签订了补偿协议，兑付补偿款共计 2091.4786 万元，并已搬迁出库区，所属房屋及构筑物已拆除完毕。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杭州闲林水库管理处(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11月11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110-2018-083-L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图 2-1 杭州市闲林水库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移民安置

① 移民拆迁

根据实物指标调查和复核成果，工程蓄水淹没影响涉及桦树、云栖、里项、孙家坞、龙门坎、叶埠桥、龙王沙等 7 个行政村。

2019 年 6 月 24 日，浙江省水库移民安置办公室出具了《关于杭州市余杭区 2018 年度闲林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数核定成果的函》（浙移函[2019]23 号），核定了 2018 年闲林水库新库人口 2162 人，其中搬迁安置人口 1673 人，实行直补扶持，不搬迁只进行生产安置人口 489 人，实行项目扶持。

② 安置区情况

本工程拆迁居民采取就近迁建的措施予以安置，在里项村设置安置点，安置点建设结合里项村改造同时进行，拟在里项村建设一个大型生活小区，以套房的形式满足移民及安置区内的居民同时安置。

闲林水库安置区块农民多高层公寓项目位于余杭区闲林镇里项村，总用地面积 235249 m²。

2010 年 12 月 21 日，杭州市规划局余杭规划分局批复了《关于同意闲林水库安置区农民多高层公寓规划方案设计的批复》（杭余规[2010]186 号）。

2011 年 7 月 25 日，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了《关于同意闲林水库安置区块多高层公寓项目西区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余发改中心[2011]388 号）。

2011 年 11 月，杭州市人民政府以《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闲林水库征地移民安置等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杭府纪要【2011】195 号）同意闲林水库移民安置房按余杭区提出的多高层公寓房统一规划建设。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国有划拨土地。

2011 年 3 月，由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闲林水库安置区块农民多高层公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了余杭区

环保局的批复（环评批复[2011]167号）。

经公开招投标，闲林水库移民安置房工程代建单位为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浙江佳境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监理单位为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于2012年12月25日开工建设。2014年12月底，安置房4个标段主体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后期按照要求，完成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施工。

闲林水库移民安置房工程先行启动的西区块总用地面积164464.18m²，总建筑面积327895.3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225981.69m²，配套公建16545.65m²以及其他设施。移民安置小区容积率1.54，绿地率30.17%，总套数1724套，其中90m²以下368套，90-120m²456套，120m²以上900套。2018年1月安置区住房已交付使用。

2.3 其它措施落实情况

（1）古树名木

根据实际调查，杭州市闲林水库管理处委托杭州市余杭区林业水利局对水库建设涉及到的古树名木（6株银杏）均迁移到闲林水库管理处旁公园内进行保护，现已均成活；淹没区内的集体权属的1株三角槭（环评误以为是枫香），由街道进行移植处置。

（2）耕地占补平衡

闲林水库工程占用耕地，为实施占补平衡，闲林水库管理处分批进行了占补平衡工作。小型水库审批建设时，先期支付了3415.6788万元作为耕地开垦费。中型水库审批后占用耕地，通过嘉兴市国土资源局落实了耕地占补平衡事项，涉及约351亩水田的调剂，合计金额为12285万元。

（3）水源保护区整治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护的

要求，全面深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工作，切实提高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保障水平，2018年4月28日杭州市余杭区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及苕溪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余杭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余饮水办〔2018〕1号），对区域水源保护区进行整治。根据杭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工作会议部署，2018年9月7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发布了《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全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的通知》（余政办〔2018〕108号），就深入推进全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提出要求。

根据现阶段闲林街道对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整治，大部分企业和养殖户均已关停；区内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工作已完成94%，终端完成工程量的88%；道路等完成了隔离和警示牌等；上述工作的完成，可以有效地改善闲林水库的水体水质，对闲林水库的运行和管理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3 整改工作情况

3.1 验收建议和后续要求

（1）加强生态观测

建议定时开展生物生态监测，以观测区域生态环境的动态变化，加强水华灾害的监测和源头防治。

报告中完善千岛湖引水工程对水循环的作用，对生态水环境的效应，并补充生态补偿建议。

（2）加强应急措施

进一步完善机耕路的径流收集系统和应急池，加强日常维护；协商闲林街道办事处尽快落实高桦线的径流收集系统及应急池，防范突发环境事故风险。

(3) 加强水库环境管理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各项保护措施的实施。

3.2 整改工作情况

杭州市闲林水库管理处将根据环评及验收的要求，在今后的日常运行管理过程中，加强区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加强水体营养化状态的监测，并和闲林街道一起，对区域的污染源进行排查整治，从源头防控水华灾害。验收报告中已完善千岛湖引水工程对水循环的作用及对生态水环境的效应，并已补充相关生态补偿建议。

根据验收意见要求，杭州市闲林水库管理处在现有基础上，完善了机耕路的径流收集系统和应急池。由于机耕路由街道进行建设管理，因此，在日常工作过程中，管理处需与街道协商沟通，加强管理和维护。杭州市闲林水库管理处与闲林街道办事处进行协商，进一步落实高桦线、闲祝线的应急防护工作。

杭州市闲林水库管理处协同余杭区政府、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闲林街道办事处等，将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保护工作作为工作的重点，落实包括企业搬迁整治、污水纳管收集处理、道路应急防护等各项保护措施。

杭州市闲林水库管理处

2019年10月22日

